

加强医院内部审计的思考

高养利

（一）案例回放

2016年1月，某医院内审小组对该院的药品采购、销售、库存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发现了如下问题：1.收款人员每日上交的药品收入日报表未经药品保管人员签字确认。2.收款发票日常领用、核销手续不齐全，程序不规范。3.某些药品未进医院药房统一保管。4.收款员王某高中毕业就进入该单位工作，没有参加过财务管理培训，对于现金业务内部控制规范不甚了解。

从管理和控制的角度看，这些问题比较严重。后经查实，发现该药房的部分药品2015年度收入1 652.58万元，同期药品采购成本1 569.95万元，药品销售收入大于药品采购成本82.63万元，药品加成率仅为5.26%。由于药品是加价15%销售，5.26%的加成率明显不符合常规。审计分析2016年该款药品的进货情况数据，并与药库的该款药品进、销、存登记簿进行比对，基本排除药品保管人员私下卖药收取款项嫌疑。因此，审计人员重点对与药品销售相关的银行存款、现金管理等内控制度进行调查。

经分析，王某担任药品销售收款员期间发生问题的可能性较大。为此审计人员根据药库提供的科室设置、该药品日报表、月报表、银行缴款单、药品“进、销、存”登记簿、发票领用登记簿和该药品的数量、成本价、销售价等有关资料，重点对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的药品收入情况进行了详细审计，收录和计算分析数据上

万个。经审计汇总摸排，最后查明：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药品应收款项收入为1 804.29万元（按2015年度药品进价成本1 569.95万元的加价15%计算），同期已上交银行的金额为1 652.58万元，未交151.71万元。另外有多本发票未上交核销（因原发票领用登记簿遗失，因此无法确定王某的领用、核销数量）。

为此，审计小组要求该院及时收缴王某未缴纳的款项151.71万元，同时将查实的王某未交足药品款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卫生局。卫生局将王某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移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后由市纪委移交检察院。

事情的真相是：王某担药品收款员不久，便发现医院财务管理的漏洞：由于药品销售开票为手工开票，每月月底和出纳对账时，只核对王某提交的发票金额的总数与当月王某存入单位开设在银行的存款单据是否一致，而王某开多少发票并没有核对。于是王其在某一次存药品销售款时，没有多想就从中抽出几千块钱，并把相应的发票记账联藏了下来。这样，当月交的发票记账联和银行缴款单以及报表都很正常。最后导致王某在收银岗位截留人民币150多万元，并私自藏匿发票20多本。

（二）案例启示

1. 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贵在落实。该单位有内控制度，但落实不到位，在实际操作中没有执行。收款人员王某上交的药品收入日报表，未同相关科室人员相互核对，报表中也没有药

剂科复核人员签字，导致了药品收入款项少交不能被及时发现。

2. 财务人员之间重在监督。该单位的出纳在王某交收款收据记账联时发现了记账联不连号的情况，也叫王某去整理相关收款收据。发现情况后，发票保管人员没有及时对收款员已开完的票据收回核销，也没有引起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足够的重视，相互制约与监督职能没有认真履行，失去了真正意义上的监督。

3. 务必及时清理单位账目。服务中心结算不及时，财务长期处在不清理状态，这也为王某贪污犯罪提供了可能。如果财物账目清理能及时跟上，王某贪污公款的行为也可能很快被发现，就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职务犯罪风险防范措施。

4. 职务犯罪教育有待深入。从案件看，王某高中毕业就进入该单位工作，没有参加过财务管理、职务犯罪警示教育等培训，导致其法制观念淡薄，职业道德不强，自律性较差，心存侥幸。

5. 单位内审监督大有可为。内审不是一个虚设机构，内审人员应挑起肩上的重任。该单位的这次专项内部审计为国家挽回100多万元损失，取得了显著成效，说明只要严格落实内审制度，加强检查指导，就能及时查错纠弊，防微杜渐，堵塞漏洞。☐

（本文作者系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五期学员）

（作者单位：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财务科）

责任编辑 武献杰